

管理层涉税报告之企业所得税筹划专题 目 录

第一部分 企业所得税筹划的基本方法分析

企业所得税计算与基本筹划方法

企业所得税筹划基本方法

利用股票投资核算方法的避税筹划

利用亏损弥补的避税筹划

纳税义务人构成的税收筹划

不同折旧方法对扣除金额的影响

不同资本结构对扣除金额的影响

存货计价方法对扣除项目的影响

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税率的筹划

选择有利的行业

选择有利的注册地

第二部分 筹划可利用的行业优惠政策

利用行业优惠政策进行所得税筹划

国有农口企业免税优惠

内资渔业企业免税优惠

出口企业所得税减免税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第三产业减免税

技术转让减免税

教育事业减免税

劳动服务企业减免税

社会福利事业减免税

乡镇企业减税优惠

再投资退税

综合利用优惠政策

第三部分 企业资本运营所得税筹划思路分析

企业资本运营全过程的纳税筹划

纳税筹划——企业筹资阶段

纳税筹划——企业投资阶段

纳税筹划——企业分立时的筹划

纳税筹划——企业合并时的筹划

纳税筹划——企业清算时的筹划

第四部分 企业所得税筹划案例精选

利润相同，税款悬殊

分散经营

损失列支有技巧

利用临界点筹划

固定资产处理的所得税筹划案例

利用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政策的筹划

企业筹资方式的税负筹划分析

高科技企业工资费用所得税筹划要点

股权转让 节税有方

利用投资核算方法的筹划

企业清产核资的所得税筹划实例

第一部分 企业所得税筹划的基本方法分析

一、企业所得税计算与筹划策略选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应纳企业所得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准予扣除项目金额

或者应纳税所得额=利润总额+纳税调整增加额—纳税调整减少额

应纳企业所得税税款 = 应纳税所得额×33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细则》规定：企业预缴所得税时应当按纳税期限的实际数预缴，按实际数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上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1/2 或 1/4 或者按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所得税。据此，预缴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公式为：

月(季)预缴所得税款 = 月(季)应纳税所得额×33 %

或：

月(季)预缴所得税税额 = 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12$ (或 $1/4$) $\times 33\%$

企业应纳的企业所得税，都应在月(季)预缴的基础上，于年度终了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计算公式为：

全年应纳所得税税额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33\%$

汇算应补(退)所得税税额 = 全年应纳所得税税额—各月(季)预缴所得税税额合计

纳税人不能提供完整的、准确的收入及成本、费用凭证，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 = 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33\%$

根据以上计算公式，企业节税基本步骤：

第一，策划确定收入额，并尽可能将某些项目的收入排除在外或延期确认收入。

第二，策划确定成本、费用、损失额，尽可能将某些项目的成本、费用和损失计算其中，并力争在当期扣除。

第三，正确计算并确定企业利润总额，并尽可能缩小化。

第四，计算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只要不超过 5 年弥补额越多，应纳税所得额越少，对节税越有利。

第五，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六，计算境外税收抵免额，并尽可能多地抵免，抵免越多，应缴税额越少。

第七，计算应纳所得税额，并尽可能挂靠低档优惠税率，在应纳税所得额一定的条件下，税率越低，对节税越有利。

上述各步骤，一般结合企业的帐簿进行，根据企业对收入、成本、费用、损失的处理方法，调整那些和税收规定相左的地方。即在企业帐面利润的基础上调整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额。这样，企业所得税的计算转化为帐面利润的调整问题。

应说明的是调整帐面利润，并不一定意味着企业帐面必须进行调整。可以在申报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帐面利润加上(减去)差额即可。

举例说明：

假定某企业，1994 年的帐面利润为 10 万元，企业的会计处理与税法不相符有如下几项。

1. 增值税的滞纳金 5000 元，列入营业外支出。

2. 交际应酬费中有 3000 元，没有合法凭证，该企业所得税为：

年应纳所得税额 = (帐面利润+调整利润) $\times 33\%$ = (100000 + 5000 + 3000) $\times 33\%$ = 35640(元)

二、企业所得税筹划基本方法

(一) 个案税收筹划法

所谓个税筹划法，是指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针对具体的涉税实例，利用税收筹划原理，结合当地的税务管理实际运筹降低税收负担，或者将税收负担调节到理想状态的过程。包括以下几点：

1、收入税收筹划，就是通过对取得收入的方式和时间、计算方法的选择、控制，以达到节税目的的筹划。例如，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是根据合同约定日期确认收入，委托销售商品是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为了实现合理纳税期间，企业可以在签订销售合同时选择不同的销货方式，在不同时期确认收入，实现递延纳税，减少筹集资金的成本，增加企业税后利润。

2、成本费用筹划，即基于税法对成本、费用的确认和计算的不同规定，根据企业情况选择有利方式的筹划。例如，存货的核算方法包括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等，因此，企业在通货膨胀时注册成立或企业申请会计政策变更得到有关部门批准时，可以采用后进先出法核算成本；在物价变化不定时，可以采用加权平均法和移动平均法核算成本，这样可以提高企业成本，减少所得税。同样，对于折旧方法的选择有直线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企业为了达到递延纳税的目的，在税法允许的行业，可以采用加速折旧法，年数总和法等计提折旧。这样，相当于企业获得了一种无息贷款，企业无形中增加了收入。

3、盈亏抵补筹划，是准许企业在一定时期以某一年度的亏损去抵以后年度的盈余，以减少以后年度的应纳税额。

4、租赁筹划，从企业税收筹划的角度看，租赁也是企业用以减轻税负的重要方法。在关联方适用税率有差别的情况下，使利润流向税率较低的一方，效果更加显著。

5、筹资筹划，主要包括筹资渠道策划和还本付息策划。通常情况下，企业自我筹资所承担的税收负担要重于向金融机构贷款的税收负担，企业之间相互拆借筹资所承担的税收负担要重于企业内部集资所承担的税收负担。总体上看，企业内部集资与企业之间拆借方式效果最好，尤其当企业间税率有差别时，金融机构贷款次之，自我积累效果最差。其原因在于内部集资与企业之间的拆借涉及的部门和机构较多，容易使企业利润分散。

6、投资筹划，税负的轻重对投资决策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纳税人即投资者，在为新的投资进行筹划时，基于投资净收益最大化的目的，应从投资行业、投资方式、企业的组织形式等方面进行最优选择。

(二) 政策利用筹划法

1.投资地点：企业可以根据国家在不同地区有不同优惠条件的规定，选择在不同地点进行投资，享受低税负的优惠条件。例如国家规定在西部地区、沿海经济开发区、经济特区等都有不同的优惠政策。因此，企业在投资时，可以选择低税负区，获得税收优惠。

2.投资行业：税法规定对于设立在西部的国家鼓励类企业在征收企业所得税时在2001年~2010年间减按15%征收所得税；在西部新办的基础设施行业，其主营收入占总收入

70%以上的可以享受“两免三减”的优惠等。企业可以根据自己的实力选择不同的行业，进行税收筹划，实现合理避税。

3.人员构成：现行税法中有一些安置待业人员、下岗人员的优惠政策，企业可以根据情况合理应用。

4.减免税优惠：国家对不少产业实行减免税优惠，企业可充分利用此政策，进行税收筹划，达到合理避税目的。

5.准确设置会计科目，充分利用会计政策。如企业对于情况属实的毁损，如果进行了税收筹划，在限额内的部分，企业及时办理报批手续，将资产转入坏账，争取税前扣除，则企业可以减少不必要的税负。还有，会议费与招待费、广告费与宣传费等，如果企业进行了税收筹划，争取在税法规定的限额内列支，则可在所得税前扣除，增加成本，达到节税目的。

（三）资产重组筹划法

1.采用企业分立合理避税：利用企业所得税按照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同、税率不同的政策，将企业分立，实现合理避税。如，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为11万元，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3%，应缴所得税为36300元。此时，如将企业分立为两个企业，分立出来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为3万元，应纳企业所得税为5400元；原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为8万元，应纳企业所得税为21600元，两个企业共计纳税27000元。分离后与分离前相比企业节约所得税为9300元（36300 - 27000）。

2.采用企业合并合理避税：如甲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为100万元，乙企业累计亏损91万元，甲乙企业合并前分别纳所得税为33万元和0万元。现甲企业兼并乙企业，根据我国税法规定盈利企业兼并亏损企业的累计亏损企业可以用亏损企业的累计亏损额抵减盈利企业的利润的政策，甲乙企业合并后应纳税所得额为9万元，应纳税所得率为27%，应纳税所得额为24300元，比合并前少纳税305700元。可见，选择适当的企业合并，可以大大地降低企业的税负，给企业带来很大的利润，达到合理避税的目的。

企业所得税筹划不仅是纳税人努力实践的一项工作，税务部门也在积极探索。做好这项工作，不仅有利于纳税人减轻税负，而且有利于国家完善政策法规。因此，企业所得税的筹划工作将不断深入，不断丰富和进步。

三、利用股票投资核算方法的避税筹划

股票投资是指企业利用股票作长期投资，其会计核算方法有两种：成本法和权益法。采用不同的核算方法，在被投资企业处于低所得税税率地区时，对企业的所得税缴纳有不同的影响。这就为企业的避税筹划提供了可能。

成本法和权益法，成本法在其投资收益已实现但未分回投资之前，投资企业的“投资收益”帐户并不反映其已实现的投资收益，而权益法无论投资收益是否分回，均在投资企业

的"投资收益"帐户反映。这样，采用成本法的企业就可以将应由被投资企业支付的投资收益长期滞留在被投资企业帐上作为资本积累，也可挪作他用，以长期规避部分投资收益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

即使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投资的企业无心避税，投资收益实际收回后也会出现滞纳国家税款的现象。因为一般说来，股利发放均滞后于投资收益的实现，企业于实际收到股利的当期才缴纳企业所得税；而国家税收应于收益实现当期就相应实现的。所以，无论是规避还是滞纳，均能为股票投资企业带来一定的好处。

尽管会计制度已有规定：企业在取得股份以后，其帐务处理应根据投资者的投资在被投资企业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和所能产生的影响程度，决定是采用成本法还是采用权益法。当长期投资的股份低于被投资企业股份的 25%时，所拥有的股权不足以对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时，适用以成本法进行长期投资的核算，在这种规定下，当企业投资份额占 25%以上比例时，就无法规避其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但是，在企业投资份额未占到 25%的比例时，仍然可以成功地规避其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或滞纳其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

四、利用亏损弥补的避税筹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五年。"这一条例适用于不同经济成分、不同经营组织形式的企业。由此可见，国家允许企业用下一年度的所得弥补本年度亏损的政策，充分照顾了企业的利益。

本年度结算如发生亏损，则当年无需缴纳所得税，前 4 年之亏损额加上当年度亏损额的总额，留下年度抵减。这里所说的年度亏损额，是指按照税法规定核算出来的，而不是利用推算成本和多列工资、招待费、其他支出等手段虚报亏损。根据国税发[1996]162 号《关于企业虚报亏损如何处理的通知》，税务机关对企业进行检查时，如发现企业多列扣除项目或少计应纳税所得，从而虚报亏损的，经调整后无论企业仍是亏损还是变为盈利的，应视为查出相同数额的应纳税所得，一律按 33%的法定税率计算出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以此作为偷税罚款的依据。如果企业多报亏损，经主管税务机关检查调整后有盈余的，还应就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按适用税率补缴企业所得税。

五、纳税义务人构成的税收筹划

现行税法的每一税种，都有它的特定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义务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如前面所述。根据规定，不同的组织形式，是否构成纳税人有着不同的结果。公司的营业利润在企业环节课征公司税，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而税后利润作为股息分配

给投资者，投资者还要缴纳一次个人所得税，又成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而合伙企业则不作为公司对待，营业利润不交公司税，不构成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只课征各个合伙人分得收益的个人所得税。分公司不构成独立的纳税义务人，与母公司并表后的所得税，而子公司则构成独立的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因此，在设立企业所得税时，要考虑好各种组织形式的利弊，做好税收筹划，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还是合伙企业，设立总公司还是分公司。

纳税人甲、乙、丙经营一家商店，年盈利 300000.00 元。该商店如果按合伙企业课征个人所得税（假定甲、乙、丙分配比例相同）应纳税额为 $(10000 \times 35\% - 6750) = 84750$ （元）如按公司课征所得税，税率 33%，应纳税额 $300000 \times 33\% = 99000$ （元）税后利润 201000.00 元全部作为股息分配，甲、乙、丙还要交纳一道个人所得税 $(67000 \times 35\% - 6750) \times 3 = 50100$ （元）共纳税 149100.00 元。很明显，两者税负不一致。因此，甲、乙、丙作出了不组织公司，而办合伙企业的决策。

某集团欲兼并一个年亏损逾百万元的制钉厂，那么，是其作为分公司注册好，还是作为子公司注册好呢？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分公司实现的盈亏要同母公司并表后计算缴纳所得税，子公司则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后与集团并表。因此，可以想到，该制钉厂为亏损企业，注册为分公司，即可抵减母公司的利润，降低母公司（集团）的应纳税所得额。而若注册为子公司，则不能抵减集团的利润，从税收筹划的角度，该制钉厂，应注册为分公司。

六、不同折旧方法对扣除金额的影响

固定资产折旧的方法主要有平均年限法、工作量法、加速折旧法等，不同的折旧方法，对成本、费用利润有直接的影响，对税负也有直接的影响，因此企业应选择合适的折旧方法，成功地进行税收筹划。这里仅以几种方法作以比较。

平均年限法，又称直线法，是将固定资产的折旧均衡地分摊到各期的一种方法。采用这种方法计算每期折旧额均是等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年折旧率} =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 / \text{折旧年限} \times 100\%$$

$$\text{月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 12$$

$$\text{月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价} \times \text{月折旧率}$$

双倍余额递减法，是在不考虑固定资产残值的情况下，根据每期期初固定资产帐面余额和双倍的直线法折旧率计算固定资产折旧的一种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折旧率} = 2 / \text{折旧年限} \times 100\%$$

$$\text{月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 12$$

$$\text{月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价} \times \text{月折旧率}$$

年数总和法又称会计年限法，是将固定资产原值减去净残值后的净额乘以一个逐年递减的分数计算每年的折旧额，这个分数的分子代表固定资产尚未使用的年数，分母代表使用年数的逐年数字总和，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折旧率} = (\text{折旧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 [\text{折旧年限} \times (\text{折旧年限} + 1) \div 2] \div 100 \}$$

$$\text{月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div 12$$

$$\text{月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 \text{预计净残值}) \times \text{月折旧率}$$

华兴造船厂一台大型设备原值 4000000 元，预计残值率为 3%，为简化计算，假设折旧年限为 5 年，则有：

$$\text{平均年限法：预计净残值} = 4000000 \times 3\% = 12000 \text{ (元)}$$

$$\text{每年折旧额} = (4000000 - 12000) \div 5 = 77600 \text{ (元)}$$

$$\text{双倍余额递减法 年折旧率} = 2 \div 5 \times 100\% = 40\%$$

每年应提折旧额如表 63 所示。

[注：表 3 中第四年、第五年折旧额 = (第三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86400 - 预计净残值 12000) \div 2 = 37200 (元)]

表 6-3

单位：元

年份	折旧率	年折旧额	帐面净值
第一年	40%	160,000 (400,000×40%)	240,000
第二年	40%	96,000 (240,000×40%)	144,000
第三年	40%	57,600 (144,000×40%)	86,400
第四年	50%	37,200 (74,400×50%)	49,200
第五年	50%	37,200 (74,400×50%)	12,000

年数总和法 每年应提折旧额如附表 6-4 所示。

表 6-4

单位：元

年份	折旧率	年折旧额	帐面净值
第一年	5/15	129,333 (388,000×5/15)	270,667
第二年	4/15	96,000 (388,000×4/15)	167,200
第三年	3/15	57,600 (388,000×3/15)	896,000
第四年	2/15	37,200 (388,000×2/15)	37,867
第五年	1/15	37,200 (388,000×1/15)	12,000

假设该企业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时，每年的税前利润都是 100 万元，那么由于采用不同的折旧方法，每年的折旧额均不相同，所以每年的税前利润和所得税额均不相同，如表 6-5。

表 6-5

单位：元

平均年限法 双倍余额递减法 年数总和法

年份	折旧额	税前利润	所得税额	折旧额	税前利润	所得税额	折旧额	税前利润	所得税额
第一年	77,600	10,000	330,000	160,000	917,600	302,808	129,333	948,267	312,928
第二年	77,600	10,000	330,000	96,000	981,600	323,928	103,467	974,133	321,464
第三年	77,600	10,000	330,000	57,600	1,020,000	336,600	77,600	1,000,000	330,000
第四年	77,600	10,000	330,000	37,200	1,040,400	343,332	51,733	1,025,867	338,536
第五年	77,600	10,000	330,000	37,200	1,040,400	343,332	25,867	1,051,733	347,072
合计	388,000	50,000	1,650,000	388,000	5,000,000	1,650,000	388,000	5,000,000	1,650,000

从表 6-5 可知，虽然各项数据的两个合计相等，但不同计价方法对不同年份的数据产生了影响。以第一年为例，企业应纳所得税额在平均年限、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下分别为 330000 元、302808 元、312928 元。若选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可以节税 27192 元（330000 - 302808），若选用年数总和法可以节税 17072 元（330000 - 312928）。

以上只是以一台设备的原值 40 万元为例，事实上一些电子、汽车、化工、医药等生产企业，其机器设备原值一般都在几千万元，乃至上亿元，由此可见，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选用对所得税额的多少有着重要的影响。

七、不同资本结构对扣除金额的影响

企业的资本通常是由自有资本（权益）和借入资本（负债）两部分组成。税法规定：股息支付不得作为费用列支，只能在交纳所得税后的收益中分配；而利息支付则可作为费用列支，在计算应税所得中允许扣除。因此，企业在筹资时，要充分考虑利息的抵税作用和财务杠杆的作用，选择最佳的资本结构。

某企业欲筹集资本 1000 万元，有两种方案可供选择，A 方案为 1000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票方式筹集（每股 1 元，共 1000 万股），B 方案为发行股票筹集 600 万元（每股 1 元，共 600 万股）、负债 400 万元（年利率 5%，年利息 20 万元）。假设预计实现税前利润 300 万元，则 A 方案税前利润为 300 万元，应纳税额为四万元（ $300 \times 33\%$ ），税后利润 201 万元，每股收益 0.201 元；B 方案税前利润为 280 万元（ $300 - 20$ ），应纳税额为 92.4 万元（ $280 \times 33\%$ ），税后利润 187.6 万元，每股收益 0.313 元。可以看出 B 方案

比 A 方案不仅节税 6.6 万元，而且每股收益比 A 方案多 0.112 元。利息偿还方法对扣除金额的影响

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企业筹资的利息支出，凡在筹建期间发生的，计入开办费，自企业投产营业起，按照不短于五年的期限分期摊销；在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有关，在资产尚未投入使用或者虽已投入使用，但尚未竣工决算以前，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因此，企业应尽可能加大筹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份额，缩短筹建期和资产的购建期，增加可扣除项目金额。租赁筹资方式对扣除金额的影响

租赁是企业筹资的一种特殊方式，也是企业用来进行税收筹划的一种工具，但是在实际操作中，企业往往忽略了租赁的这一作用。

租赁按其性质和形式的不同可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两种。经营租赁，是指企业为了解决生产经营的季节性、临时性的需要，并不长期拥有，租赁期限较短，资产的所有权仍属出租方，企业只是在租赁期内拥有资产的使用权，租赁期满，企业将资产退还给出租人的租赁方式；融资租赁是指租赁期较长（一般达到租赁资产使用年限的 75% 以上），支付的资金包括了设备的价格、租赁费和借款利息等，租赁期满，承租人有优先选择廉价购买租赁资产的权利的租赁方式。税法规定，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而发生的租赁费，可以据实扣除。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不得直接扣除，而应计入资产价值，以折旧的形式分期扣除。租赁不仅可以避免企业长期拥有机器设备而承担的风险，减轻企业的资金占用负担，而且经营租赁的租赁费用可以列支，融资租赁可以提取折旧，均可加大准予扣除项目的金额，减少应纳税所得额。在企业集团中，租赁带来的益处更为明显：

国内某企业集团内部的甲企业某项生产线价值 200 万元，未出租前，该设备每年生产产品的利润为 25 万元，应纳税额为 8.25 万元（ $25 \times 33\%$ ）。进行纳税筹划后将该生产线租给同一集团的乙企业，为融资租赁方式（租赁期八年），每年租赁费 15 万元。根据税法规定，租赁后，甲企业应纳营业税 0.75 万元，租赁收入并入所得额，应纳所得税，假设甲企业租赁后，税率仍为 33%，则应纳所得税 4.95 万元，则甲企业共纳税 5.7 万元。而乙企业为融资租赁，可以提取折旧，每年 19 万元。假设租入后，生产线仍能获利润 25 万元，则扣除折旧后，利润为 6 万元，如果乙企业无其他利润，则适用 27% 的税率，应纳税额 1.62 万元，则甲、乙两企业共节税 0.93 万元，即使乙企业有其他利润，适用 33% 的税率，也可节税 0.57 万元。

八、存货计价方法对扣除项目的影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纳税人的商品、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等存货的计算，应当以实际成本为准。纳税人各项存货的发生和领用，其实际成本价的计算方

法，可以在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企业会计准则》也有同样的规定。具体存货计价方法为：

先进先出法，是以先购入的存货先发出这样一种存货实物流转假设为前提，对发出存货进行计价的一种方法。采用这种方法，先购入的存货成本在后购入的存货成本之前转出，据此确定发出存货和期末存货的成本。

后进先出法，对成本流转的假设，与先进先出法相反，它是以后收进的存货，先发出为假定前提，对发出存货按最近收进的单价进行计价的一种方法。

加权平均法，亦称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指以本月全部收货数量加月初存货数量，作为权数，去除本月全部收货成本，加上月初存货成本，计算出存货的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从而确定存货的发出和库存成本。计算公式为：

$$\text{存货单位成本} = (\text{月初存货金额} + \sum \text{本月各批收货的} / \text{实际单位成本} \times \text{本月各批收货的数量}) / \text{月初存货数量} \times \text{存货单位成本}$$

$$\text{本月发出存货成本} = \text{本月发出存货数量} \times \text{存货单位成本}$$

$$\text{月末库存存货成本} = \text{月末库存存货数量} \times \text{存货单位成本}$$

移动平均法，也称移动加权平均法，指本次收货的成本加入原有库存的成本除以本次收货数量加原有存货数量，据以计算加权单价，并对发出存货进行计价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为：

$$\text{存货加权单价} = (\text{原有存货成本} + \text{本批收货实际成本}) / (\text{原有存货数量} + \text{本次收货数量})$$

$$\text{本批发货成本} = \text{本批发货数量} \times \text{存货加权单价}$$

不同的计价方法，对结转当期销售成本的数额会有所不同，因为销货成本 = 期初存货 + 本期存货 - 期末存货。期末存货的大小，与销货成本的高低成反比，从而影响企业当期应纳税利润数额的确定，企业应根据市场形势的不同和企业的自身情况选择不同的存货计价方法。

某企业在 1996 年先后进货两批，数量相同，进价分别为 400 万元和 600 万元。1997 年和 1998 年各出售一半，售价均为 1000 万元。所得税税率为 33%。在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和后进先出法下，销售成本、所得税和净利润的计算如表 6-2。

表 6-2 单位：万元

	加权平均法			先进先出法			后进先出法		
	1997	1998	合计	1997	1998	合计	1997	1997	合计
销售收入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1000	2000	
销售成本	500	500	1000	400	600	1000	600	400	1000
税前利润	500	500	1000	600	400	1000	400	600	1000

所得税	165	165	330	198	132	330	132	198	330
净利润	335	335	670	402	268	670	268	402	670

从表 6-2 可知，虽然各项数据的两个合计相等，但不同计价方法对不同年份的数据产生不同影响。1997 年度企业应纳所得税额在后进先出法下为 132 万元，在加权平均法下为 165 万元，在先进先出法下为 198 万元。可见，采用后进先出法，在物价上升的情况下，企业耗用原材料（或发出商品）的成本较高，当期利润相应减少，可以少缴所得税。如果原材料价格的趋势与此相反，就应采用先进先出法。如果价格比较平均，涨落幅度不大，宜采用加权平均法。如果材料价格涨落幅度较大，宜采用移动平均法。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改变，确实需要改变计价方法的，应当在下一纳税年度开始前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另外，对享受定期减免所得税的企业，正确选择存货计价的核算方法也同样能起到降低税负作用。例如《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公用事业、商业、物资、对外贸易业等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一年。若该企业 1997 年度享受免征所得税一年，1998 年恢复征税，则可选用先进先出法进行核算，将高额的利润保留在免税年度，从而增加企业积累，提高经济效益。

九、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因此，我们对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也应从收入总额，准予扣除项目两个方面考虑。

扩大准予扣除项目金额

对于扣除项目具体规定的复杂、细致性，是企业所得税的一大特点。同时，也给企业所得税筹划带来了很大的空间，对准予扣除项目金额的筹划，是企业所得税筹划的重点。

利用优惠政策扩大可扣除资金

税收优惠政策许多都是以扣除项目或可抵减应税所得制定的，准确掌握这些政策，是做好税收筹划的关键，这里仅就利用好“技改抵免所得”政策作一说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凡在我国境内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其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 40% 可以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

这是自实施新税制以来国家制定的最大的一项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当及时抓住这一机遇，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促进产品的更新换代，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十、税率的筹划

由于企业所得税在实行 33% 基本税率的基础上，还实行 18%、27% 两档优惠税率，给我们的税收筹划又提供了一个思路，我们应在适用税率的边缘地带在合法可能的前提下，降低适用税率。

某企业在 12 月 20 日概算一年的所得情况，发现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1 万元，企业便作出决定，将原计划第二年购买的微机及软件，改于本年度购买，支付费用 1.5 万元，这样，便使本年的应纳所得税额由原来的 3.3 万元（11 万元×33%）降低为 2.565 万元，节税 0.735 万元。

十一、选择有利的行业

我国现行的税制对不同的行业有着不同的税收政策倾向，在设立企业时要充分利用好这些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筹划。如为了支持和鼓励第三产业，可按产业政策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免征所得税；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按照现行税法规定，对于在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产业，除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对于新办的企业（指从无到有建立起来的。原有企业一分为几、改组、扩建、搬迁、转产、合并后继续经营，或者吸收新成员、改变领导关系、改变企业名称的，都不能视为新办企业。下同）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二年。

十二、选择有利的注册地

为了实现国家不同的战略布局，我国制定了不同地区税负差别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在设立时，应充分利用这些优惠政策，选择有利的注册地点，不仅为企业节省税金支出，而且响应了国家号召，对实现国家生产力的战略布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如国家对沿海开放城市的政策，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政策，对扶持贫困地区发展的政策，对保税区的特殊优惠政策等等。目前，我国正推行中西部大开发战略，对西部的企业有很多的税收优惠，是进行税收筹划的良好机遇。

第二部分 筹划可利用的行业优惠政策

一、利用行业优惠政策进行所得税筹划

任何国家都有其特殊的国情，每个国家中的不同地区也有各自不同的情况，在发展的过程中，要一切从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到这些不同情况，如有的行业领先甚至超前，有的行业落后甚至停滞。于是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税法会体现出对某些行业的税收倾斜政策。这些行业倾斜政策构成了行业优惠，使得企业设立时投资行业的筹划具有现实意义。有的书上把这种根据国家和地区产业政策和税收优惠规定，通过对投资行业的选择达到节税效果的纳税筹划称为投资产业节税法。

国家产业结构优化政策具有一定的地域性，故而投资产业的选择也可分为两个不同层次，即在地点一致的情况下，选择税负相对轻的行业投资；在地点不同的情况下，选择税负相对轻的地点和行业投资。

要进行投资行业的筹划，首先必须对行业间的税收优惠进行比较，这种税收比较按行业性质可分为三个层次：

1. 生产性行业间的税收比较

众所周知，一般国家为促进本国生产的发展都会给予生产性企业相对较多的税收优惠。我国现行税法对生产性企业的税收优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农业初级产品及其加工产品，以及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物品如水、煤、气等实行增值税优惠税率，体现对农业发展的支持。

(2) 以废水、废气、废渣等“三废”物品为原料进行生产的内资企业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体现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3) 对高科技企业实施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这体现了国家科教兴国的战略方针。

2. 非生产性行业间的税收比较

我国现行税法中，企业所得税对非生产性行业体现出的税收支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农村中为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业，如气象站、畜牧兽医站等，暂免所得税。

(2) 对科研单位及在专院校的技术性服务收入，如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暂时免征所得税。

(3) 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交通运输业、邮电通信业的企业实行减免征收所得税的优惠。

(4) 对于从事信息业、技术服务业、咨询业、公用事业、商业、教育文化业、居民服务业等行业的新办独立核算企业实行减免征税。

3. 投资行业选择过程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在投资行业选择时，首先应以企业利润最大化为目标，不必费尽千辛万苦投资税负最低的行业，即不要为节税而节税。其次，要充分估计筹划获利的机会成本有多大。最后，必须充分考虑所选行业享受优惠的条件，如地域、时限等方面的条件。否则，可能会得不偿失。

在投资行业选择时，不妨将眼光放得长远一些，将税法支持项目与税法抑制项目对照起来选择，毕竟在高税率行业中也存在税收差别待遇问题。

投资行业筹划中可采用出口退税或“三废”利用等渠道，其关键在于使本企业以“三废”为原料或向企业出口退税要求靠拢。

二、国有农口企业免税优惠

为照顾和扶持国有农口企业、事业单位，现行税法规定：国有农口企业、事业单位（包括农业、农垦、农牧、渔业、林业、水力、气象、华侨农场等企业、事业单位）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业取得的所得，可以暂免征收所得税；对边境地区贫困的国有农场、林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免税的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业必须与其他业务分别核算，否则应全额照章纳税。

三、内资渔业企业免税优惠

为扶持和促进远洋渔业的发展，保护我国的近海渔业资源，现行税法对内资渔业企业规定了免税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对取得农业部颁发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远洋渔业企业从事远洋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取得各级渔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渔业企业，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从事近海及内水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应照章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有农口远洋渔业和其他国有农口渔业企业从事渔业类初加工取得的所得，按照国有农口企业免税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企业兼营免税业务和征税业务的，必须将免税业务和征税业务分别核算；划分不清的一律照章征税。从事远洋、海外捕捞业务的企业应当将《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或《渔业捕捞许可证》等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减免税按照现行税法规定，对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下列项目免征所得税

经国务院及财政部批准设立和收取，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管理的政府性基金、资金、附加收入等；

经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不包括计划单列市）批准或省级财政、计划部门共同批准，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经财政部核准不上缴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

事业单位从其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用于事业发展的专项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从具所属独立核算经营单位的税后利润中取得的收入；

社会团体取得的各级政府赞助；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社会各界的捐赠收入；

经国务院明确批准的其他项目。

另外，税法规定：在2000年12月31日以前，中国金币总公司，国家确定为贫困县的农村信用社，全部产权属于监狱、劳教系统的企业，即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劳教局，各省

(区、市) 监狱管理局、劳教局，各监狱、劳教所以及地市监狱、劳教所直属的监狱、劳教企业，免征所得税。

如果一个企业符合上述两项或者几项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以选择其中一项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能两项或者几项优惠政策累加执行。

按照规定，对于符合上述范围的减免税，应当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后执行。未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一律不得自行减免税。纳税人申请减免税，必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如下书面资料：

减免税申请报告。包括减免税的依据、范围、年限、金额、企业的基本情况等等；

纳税人的财务会计报表；

工商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根据不同的减免税项目，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减免税受理的截止日期为年度终了后 2 个月内，逾期税务机关不再办理减免税申请。其具体的审批权限，地方级企业的减免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审批或确定；中央级企业的减免税属于纳税人遇有风、火、水、震等严重自然灾害及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的企业，年度减免所得税额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的，由国家税务总局审批；其余企业的减免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审批或确定。经批准减免税的纳税人，在享受减免税期间，必须按照统一规定报送纳税申报表和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减免税税款的使用情况等资料，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经税务机关审核后，根据变化情况依法确定是否继续给予减免税。

四、出口企业所得税减免税

对新办外贸企业或经营单位，从开业之日起，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年。外贸企业代理进出口业务代购代销收入，在计征企业所得税时，可按不超过 2% 的比例列支业务招待费。

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先征后退，对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保财险公司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实行先征后返。

外商投资举办的出口企业，在税法规定的减免期满后，凡当年出口产品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班员 0% 以上的，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已按照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符合上述条件的，按照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在保税区、洋浦开发区内从事加工出口业务的生产性投资企业，可减按照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按照现行税法规定，对于在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除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对于新办的企业（指从无到有建立起来的。原有企业一分为几、改组、扩建、搬迁、转产、合并后继续经营，或者吸收新成员、改变领导关系、改变企业名称的，都不能视为新办企业。下同）自投产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年。

1991 年以来，国务院批准了一批各地建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体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京浦口高新技术外向型开发区、沈阳市南湖科技开发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安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南湖—南岭新技术工业园区、哈尔滨高技术开发区、长沙科技开发试验区、福州科技园区、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科技工业园、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兰州宁卧在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济南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科技工业园、厦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国际科技园等。对于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被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实行税收优惠、高新技术的范围如下：

微电子学和电子信息技术；空间科学和航空航天技术；光电子科学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生命科学和生物工程技术；材料科学和新材料技术；能源科学和新能源、高效节能技术；生态科学和环境保护技术；地球科学和海洋工程技术；基本物质科学和辐射技术；医药科学和生物医学工程；其他在传统产业基础上应用的新工艺、新技术。

高新技术的范围根据国内外高新技术的不断发展而进行补充和修订，由国家科技部发布。

六、第三产业减免税

为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现行税法对第三产业发展项目，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举办的第三产业，给予减免税优惠政策。这些优惠政策包括：

农村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业，即乡、村的农技推广站、植保站、水管站、林业站、畜牧兽医站、水产站、种子站、农机站、气象站，以及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等提供的技术推广、良种供应、植保、配种、机耕、排灌、疫病防治、病虫害防治、气象信息和科学管理，以及收割、田间运送等技术服务或者劳务取得的收入，以及城镇其他各类事业单位开展上述服务或劳务所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科研单位（指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机构）和大专院校服务于各行业的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服务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咨询业（包括科技、法律、会计、审计等咨询业）、信息业（包括统计、科技、经济信息的收集、传播和处理，广告，计算机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的企业和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第一年免税，第二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公用事业、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业、旅游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教育文化业、卫生事业的企业和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减税或者免税一年。对于新办的三产企业经营多业的，税务机关将按照其经营主业（以其实际营业额计算）来确定其减免税优惠。

七、技术转让减免税

为鼓励技术转让，促进科学技术尽快转化为生产力，现行税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收入，年净收入在 30 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所得税；超过 30 万元的部分，应当照章纳税。

八、教育事业减免税

为弥补教育经费的不足，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福利待遇，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现行税法规定，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校办企业和学校培训所得，暂免征税。具体是指：

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办工厂、农场自身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举办各类进修班、培训班的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学校与学校联办的校办工厂，只要联营双方都符合上述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也可享受减免税优惠。

九、劳动服务企业减免税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是承担安置城镇待业人员任务，由国家和社会扶持进行生产经营自救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所谓承担安置城镇待业人员任务是指：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开办时，从业人员中 60% 以上为城镇待业人员；劳动就业企业存续期间，根据当地就业安置任务和企业常年生产经营情况按一定比例安置城镇待业人员。为鼓励创办劳动服务企业，促进就业，现行税法规定，新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城镇待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可在三年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具体是指：

新办的城镇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待业人员超过企业从业人员基数 60% 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可免征所得税三年。当年安置待业人员比例的计算公式为：当年

安置待业人员比例 = 当年安置待业人员人数 / (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 + 当年安置待业人员人数) × 100% ;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免税期满后,当年新安置待业人员占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 30% 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减半征收所得税二年。当年安置待业人员比例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安置待业人员比例 = 当年安置待业人员人数 / 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 × 100%。享受税收优惠的待业人员包括待业青年、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富余职工、机关事业单位精简机构的富余人员、农转非人员和两劳释放人员。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包括在该企业工作的各类人员,含聘用的临时工、合同工及离退休人员。

十、乡镇企业减税优惠

为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现行税法规定,乡镇企业(不包括乡镇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兴办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可按应缴税款减征 10%,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的费用。原有税前提取 10% 的做法已取消。

十一、再投资退税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底,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的投资者,以其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直接投资于本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经营不少于 5 年的,按 40% 的比例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同时,对国内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以其在境内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作为资本投资于西部地区开办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或软件产品生产企业,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按 80% 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款。(财税[2002]70 号)

十二、综合利用优惠政策

为鼓励企业综合利用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现行税法规定:企业利用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的,可以在五年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具体是指:

企业在原设计规定的产品以外,综合利用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在《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内的资源作主要原料生产产品的所得,自生产经营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五年;

企业利用本企业外的大宗煤矸石、炉渣、粉煤灰作主要原料、生产建材产品的,自生产经营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五年;为处理利用其他企业废弃的,在《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内的资源而兴办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一年。"老、少、边、穷"地区企业减免税

为鼓励到"老、少、边、穷"地区(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投资,促进"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发展,现行税法规定,在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在三年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为扶持贫困地区农村信用社的发展,促进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对国家确定为贫困县的农村信用社的发展,在2000年12月31日前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部分 企业资本运营所得税筹划思路分析

一、企业资本运营全过程的纳税筹划

我国目前资本运营的主要运作方式与企业所得税筹划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范围的资本运营风潮正日益兴起,资本运营的规模不断扩大,兼并收购、公司重组已经成为公司扩张的主要方式。如美国的IBM公司、迪斯尼公司等都是如此。进入90年代后,大型上市公司成为兼并的主角,金额动辄在百亿美元以上的兼并案例比比皆是。美国在线和时代华纳合并为世界媒体巨人,交易总额高达1840亿美元,创下历史最高纪录,企业并购的总规模更以惊人的速度增长。伴随着世界范围大规模的企业并购和重组,有不少企业取得了超速发展和骄人的业绩,资本运营成为国外公司提高企业价值的有效手段。

在中国,1992年,一些处境困难的国营、民营企业,在超前意识的驱动下,利用历史性机会完成了股份制改造并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结果是这些企业不但摆脱了困境,而且获得了奇迹般的飞跃发展:企业资产规模成几何级数增长,远远超过了上市前若干年增长幅度的总和。这就是资本运营的巨大威力。与企业联盟、公司上市以及技术转让相比,企业的兼并收购是更复杂和更经常的运作手段。一家上市公司通过对非上市公司的兼并,使该公司注入了新的资产,扩大了市场规模;而非上市公司通过某种形式收购一家上市公司的控股权,不仅增强了资产的流动性,而且拥有了股市上的运作载体,为其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新的空间;购买具有上市前景企业的股份,并将该企业包装上市,实现价值增值后套现。

一、资本运营的概念

资本运营的目的就是在利润最大化原则下使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实现保值和增值,使资本更有效率,并能不断地实现资本扩张。

过去在计划经济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时代企业只注重生产管理和生产经营,对资产的管理只限于实物形态和使用价值的营理,忽视企业的资本配置和资本运作,即忽视企业资本结构的调整和长期对外投资结构的调整。而通过这两方面的调整会有效地促进企业搞好生产经营,使企业资本增值达到最大化。因为调整好企业资本结构,可以降低资本成本,减少企业财务风险,提高企业的市场价值,从而有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调整好企业的长期对外投资结构,一方面可以通过资本的直接运作获利,另一方面可以低成本扩张企业规模,

获得规模经济效益，也有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从这个角度出发，资本运营是作为与生产经营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提出并加以使用的，是针对生产经营所忽视的部分的，具体方式就是财务性重组和经营性重组。它和生产经营呈互补关系，共同服务于企业的长期发展战略。

资本运营一般包括四个要素：运营主体、运营资本、运营对象和运营手段。另外还需要有一个良好的运营环境即资本市场。资本运营的一个前提是运营主体必须要有资本，必须区分自有资本和借入资本，必须在自有资本经营的基础上实现资本融通，即在必要时以合适的价格出让或购买货币资本的使用权，并且善于盘活资本，把死资本变成活资本，加速资本周转。

二、资本运营的分类

资本运营的分类在这里主要从三个层面来考虑：政府层面、企业层面和中介层面。

从政府层面来说，资本运营主要是指资本的重置（配置）问题。资本的利用效率与其组合方式和运行机制密切相关，在不同的企业中资本的利用效率有相当大的差距，调整资本的组合方式，改善其运行机制，从而挖掘出其潜在的价值，使低效率利用的资本达到更高的利用水平，将释放出巨大的经济潜能。资本配置必须以市场为导向，政府有限干预是必要的，尤其对于目前中国的实际国情，更是如此，但这种资本重置（配置）必须建立在尊重市场经济规律的基础上。市场经济中资本的配置是通过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市场即外部资本市场与内部资本市场来进行的。对于中国来说，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资本配置机制，最主要的也是首要的是建立两个基本机制：有限责任制度和兼并破产机制。没有交易主体利益独立化这一前提，市场机制是无法真正建立起来的。用传统的“关、停、并、转”等行政手段进行国有企业的改造与重组，只能改变企业的外形，而不会形成真正市场化的企业行为；只有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兼并重组等资本运作手段，依靠投资银行市场化的企业改造与重组技术，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好中国的国有企业问题。

从企业层面来说，企业经营的精髓是两种战略即企业内部管理型战略和企业外部交易型战略的有效运用，而这两种战略运用的有效性取决于是否把建立和培育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作为运用的根本。企业的资本运营就是企业外部交易战略的运用，兼并、收购和重组就是企业外部交易型战略最复杂、最普遍的运作形式，也是资本运营的核心。许多企业正是通过这种资本运营来迅速巩固或扩大自己的竞争实力，并建立起持续发展的企业核心能力。这是非常值得我们借鉴的。

从中介层面来说，主要是对投资银行而言。如果说证券交易所是资本市场的外形，那么投资银行就是资本市场的灵魂。投资银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银行，而是一种金融顾问产业。投资银行作为企业资本运营所需专业化服务的提供者，最了解资本如何最优配置才能达到最大的效益。投资银行处理的是资本本身，是资本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是资本的组合方式和运作方式。投资银行的核心业务就是为企业兼并、收购和重组提供专业化的咨询服务。

三、资本运营的核心

资本运营的核心如前所述，就是兼并、收购与合并重组。以下对它们进行简要的介绍。

兼并（企业兼并）是指一个企业采取各种形式有偿接收其他企业的产权，使被兼并方丧失法人资格或改变法人实体的经济行为。企业兼并的形式有：①承担债务式兼并，即在资产与债务等价的情况下，兼并方以承担被兼并方债务为条件接收其资产的兼并方式；②购买式兼并，即兼并方出资购买被兼并方企业资产的兼并方式；③吸收股份式兼并，即被兼并企业的所有者将被兼并企业的净资产作为股金投入兼并方，从而成为兼并方企业的一个股东的兼并方式；④控股式兼并，即一个企业通过购买其他企业的股权，达到控股，实现兼并的方式。

收购是指一个企业能够通过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而使该公司经营决策权易手的行为。

合并（企业合并）是指两家以上的公司依据契约及法令归并为一个公司的行为。企业合并包括吸收合并和创新合并两种形式。所谓吸收合并是指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中，其中一个公司因吸收了其他公司而成为存续公司的合并形式；所谓创新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通过合并创新一个新公司。

合并、兼并和收购是一种从属关系，兼并和收购包含在广义的合并概念中。兼并是合并中的一种形式，即吸收合并；而收购是兼并中的一种形式，即控股式兼并。

兼并、收购、合并的共同点在于以下三点：

- 1.它们的对象是共同的。它们都是企业产权交易的形式，其交易都是以企业这一商品为对象的；
- 2.这三种行为都是企业产权的有偿转让，就其活动而言，都是企业的买卖，所不同的只是买卖的方式而已；
- 3.它们都是企业在谋求自身发展中所采取的外部扩张战略，通过这种外部扩张战略，能加强企业的竞争能力，扩充经济实力，有利于企业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兼并、收购与合并作为不同形式的资本运营方式，各自又有不同的特点，它们之间的差别在于以下四点：

- 1.创新合并中参与合并的企业法人资格都随着合并而消失，它通过另外组建一个新企业取得法人资格；吸收合并（兼并）中的承担债务式、购买式、吸收股份式兼并，被兼并企业放弃法人资格并转让产权，兼并方接收产权、义务和责任。可见，在包含兼并的广义合并中，参与合并的企业或被兼并企业就将丧失原有的法人资格；而收购中，被收购企业作为经济实体仍然存在，被收购方仍具有法人资格，收购方只是通过控股掌握了该公司的部分所有权和经营决策权。

- 2.创新合并中新组建的企业形成后，参与企业的原法人资格全部消失，于是，原有企业的债务一并归于合并后的企业。在承担债务式兼并中，兼并企业将被兼并企业的债务及整体产权一并吸收，表现为以承担被兼并企业的债务来实现兼并。兼并行为的交易也是以债务和整体产权价值之比而定的；在购买式兼并中，兼并方在完成兼并的同时，需对其债务

进行清偿；吸收股份式兼并的被兼并企业所有者与兼并企业一起享有按股份分红权利和承担债务义务。在这前二者兼并形式中，原所有者将原资产、债权、债务一并转移，兼并方成为企业资产的新所有者及债务承担者。在吸收股份式兼并中，被兼并方所有人将企业的净资产作为股金，成为兼并方的一个股东，而与兼并方共担债务。而收购中，兼并企业作为被兼并企业的新股东，对被兼并企业的原债务不负连带责任，其风险责任仅以控股出资的股金为限。

3.收购与合并对债权人新担负的义务不同。当公司决定合并时，应立即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目录，以明确其财产状况，提供给债权人查阅。所以，合并有保护债权人的程序和义务。合并中，依据有关规定的程序，经股东会的决议和资产负债的结算，必须征询债权人的异议，如声明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即为承认此合并案。可见，如果采取合并的方式取得某家企业的经营权，必须先取得该公司经营者的同意，经股东会议决定后才能达到目的。而收购在程序上就简单了，如果收购方想通过收购某家公司的股权而取得经营权，只要收购到目标公司一定比例的股权就可以达到目的。在程序上只要取得股权上的优势，再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即可。

4.在收购股权及资产方面，签订合约的对象虽然分别是股东和公司，但都只计算被收购企业或资产的价值。但在合并过程中，合并参与者若为股份公司，则通过股权交易，使原公司股东改持存续公司或新设立公司股票。这里需要先计算出各自的价值，经双方认同再计算出交换比率，然后才能进行合并。

四、企业所得税筹划要贯穿于企业资本运营的全过程。

针对企业资本运营的方式、过程和特点，结合企业在资本运营中企业所得确认的法律规范，根据资本运营方式的不同，对资本运营过程中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纳税问题进行分析，采取更有利于企业节税的纳税方式来引导规范企业的资本运营，从而实现资本运营在节税前前提下的兼并、收购和分立。

二、纳税筹划——企业筹资阶段

对于任何一个处于生存与发展状态的企业来讲，筹资是其进行一系列经营活动的先决条件。不能筹集到一定数量的资金，也就无法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筹资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行为，其对企业经营理财业绩的影响，主要是借助资本结构的变动而发生作用的。因此，在筹资活动中应重点考察以下几个方面：

- 1、筹资活动会使资本结构有何变化；
- 2、资本结构的变动会对企业业绩及税负产生何种影响；
- 3、企业应当选择怎样的筹资方式，如何优化资本结构（长期负债与资本的比例关系）配置，才能在节税的同时实现所有者税后利益最大化目标。

不同的筹资方式对应不同的筹资渠道，形成不同的资本结构。不同的筹资方式的税前和税后资金成本也是不一样的。

目前，企业的筹资渠道主要有以下几种，即企业自我积累、向金融机构借款、向非金融机构及企业借款、企业内部集资、向社会发行债券和股票、租赁等。

不同的筹资渠道，其所承担的税负也不一样。

企业自我积累是由企业税后利润所形成，积累速度慢，不适应企业规模的迅速扩大，而且自我积累存在双重征税问题。虽然这种筹资方式使业主权益增大，资金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二为一，但税负却最重。

借款筹资方式主要是指向金融机构（如银行）进行融资，其成本主要是利息负债。向银行的借款利息一般可以在税前冲减企业利润，从而减少企业所得税。

向非金融机构及企业筹资操作余地很大，但由于透明度相对较低，国家对此有限额控制。若从纳税筹划角度而言，企业借款即企业之间拆借资金效果最佳。

向社会发行债券和股票属于直接融资，避开了中间商的利息支出。由于借款利息及债券利息可以作为财务费用，即企业成本的一部分而在税前冲抵利润，减少所得税税基，而股息的分配应在企业完税后进行，股利支付没有费用冲减问题，这相对增加了纳税成本。所以一般情况下，企业以发行普通股股票方式筹资所承受的税负重于向银行借款所承受的税负，而借款筹资所承担的税负又重于向社会发行债券所承担的税负。

企业内部集资入股筹资方式可以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从一般意义上讲，企业以自我积累方式筹资所承受的税收负担重于向金融机构贷款所承担的税收负担，而贷款融资方式所承受的税负又重于企业借款筹资方式所承受的税负，企业间拆借资金方式所承担的税负又重于企业内部集资入股所承担的税负。

因此，从纳税筹划角度看，企业内部集资和企业之间拆借方式产生的效果最好，金融机构贷款次之，自我积累效果最差。其原因是内部集资和企业之间拆借涉及到的人员和机构较多，容易使纳税利润规模降低，企业在金融机构贷款时，可利用与机构的特殊联系实现部分税款的节省。自我积累由于资金的使用者和所有者合二为一，税收难以分摊和冲销，而且从税负和经营效益的关系来看，自我积累资金要经过很长时间才能完成，同时，企业投入生产和经营之后，产生的全部税负由企业自负。贷款则不一样，它不需要很长时间就可以筹足。而且投资产生收益后，出资机构实际上也要承担一定的税收，因而，企业实际税负被大大的降低了。

上述各种筹资渠道实际上可以分为资本金和负债两类。资本结构的变动和构成主要取决于长期负债与资本的比例构成。负债比率是否合理是判定资本结构是否优化的关键，因为负债比率大意味着企业经营风险很大，但税前扣除额较大，所以节税效果明显。因此，选择何种筹资渠道，构成怎样的资本结构，限定多高的负债比率是一种风险与利润的权衡取

舍。在筹资渠道的筹划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企业自身的特点以及风险承受能力。在实际操作中，多种筹资渠道的交叉结合运用往往能解决多重经济问题，降低经营风险。

三、纳税筹划——企业投资阶段

企业投资是伴随着企业生产发展过程而进行的。由于企业经营的相对长期性，所以投资也是一个长时间的经营活动过程，应该步步为营，招招谨慎。有时某些企业往往会因为某一笔投资而命运逆转，从巅峰走向低谷。巨人集团就是因为投资决策过程中“一招不慎”而“满盘皆输”惨痛教训的典型。

投资过程的筹划主要包括投资规模的筹划、投资项目的确定、投资意向的选择、投资伙伴的认定以及投资决策的管理等方面。

1、投资规模的水平

对于一家企业的生产经营来讲，投资规模并非越大越好，当然也不是越小越灵。投资规模扩大，是企业发展壮大标志，往往可以带来规模经济；但是投资规模不顾具体情况而过度膨胀，也往往会导致资源的浪费。投资规模小，一般可以使企业具有灵活运行的优点，即所谓的“船小好调头”，但企业的投资规模太小，往往不具备规模效益和雄厚的经济实力，在残酷的市场经济竞争中很容易遭到淘汰。

综上所述，可以得到一条结论，即确定企业投资的合理水平是企业筹资过程筹划的重要内容。

如何确定企业投资规模呢？首先，对企业自身营运能力进行分析，即通过对存量投资重组、潜能开发及增量投资优化组合的分析，确定投资的既有能力、潜在能力和追增能力。其次，把握企业经营外部环境的变动情况。市场经济环境变化多端，必须利用预测手段把握经济环境发展态势，决定投资规模的大小。另外，还需对税前收益最大化的投资规模进行实证分析。投资规模应该趋近于企业营运负荷能力的极限，即投资的追加边际成本等于其边际收益，此时，投资规模是适宜而有效的。需要注意的是，投资规模的确定依据是企业营运能力和外部经济环境，因而必须注意到其动态演进的变化特征。

2、投资项目的确定

投资项目是多种多样的，不同项目所享受的税收待遇也各不相同。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优缺点，紧扣税法的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选择恰当的投资项目，这样就能扬长避短，在获得更多收益的同时又能减轻自身的税收负担。

3、投资伙伴的选择

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往往会因为资金问题而出现联合投资的现象。选择一个适当的投资伙伴会对自己的投资收益大有帮助。在选择投资伙伴时，应主要考察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合作伙伴的税收待遇；二是合作伙伴的实力。

选择好的投资伙伴有时会使企业享受优惠税收待遇，如与外国投资者或我国港、澳、台投资者合作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等。

选择好的投资伙伴应充分考察对方的实力，因为能力低下的投资伙伴往往会连累己方企业，轻则毁掉联合投资项目，重则使联营双方“同归于尽”。

4、投资意向的选择

在投资过程中，往往会存在选择难题，这就需要依据投资意图而决定取舍。究竟取什么，舍什么，这就涉及到选择项目的对照比较。一般来说，这个选择过程与自身经营状况联系极为紧密。如果企业自身资金紧缺，可以选择收购部分股份来增加企业生产控制力；如果企业自身资金充足而且新增项目多，就可以选择组建新企业。

5、投资决策的管理机制

投资决策对于企业生存发展关系重大，错误的投资决策往往会葬送企业。所以，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决策管理机制是十分必要的。

6、税收屏蔽的利用

税收屏蔽是当今税收学术界的新概念，也是企业纳税活动中的新理念。所谓税收屏蔽并不是直接为企业减少税基，减轻税负，而是使企业的应税所得延迟纳税，暂免除税收负担。

税收屏蔽虽然没有使企业免于纳税，但为企业带来了应交税款的时间价值。这好比是从政府得到了一笔无息贷款，因为税收屏蔽可以使企业从中获利，达到节税效果。因此，只要合理运作，税收屏蔽是可以间接减轻税负的。

税收屏蔽投资可以部分缓解企业资金紧缺的压力，甚至在通货膨胀的环境下，还能因为物价指数的狂升而得到通货收益。在寻求税收屏蔽投资过程中，有限合伙经营便是一种可取之道。

四、纳税筹划——企业分立时的筹划

现代社会是一个市场经济迅猛发展的社会，社会生产效益日益提高，生产率已经向着更高的纪录冲刺。究其原因，不外乎两条：一是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为生产的发展注入强劲的动力；二是社会生产的分工化、专业化，这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又是生产力继续发展的动因。社会生产的专业化、分工化的程度不断提高，当到达某个程度时便需要将企业一分为二，一分为三甚至更多。

因此，社会生产的分工会导致企业的分立。企业的分立可从两个方面来探索其有利之处：一是企业分立有利于发挥生产专业化、职能化的优势，促进企业生产能力的提高；二是企业分立又能有效地进行纳税筹划，减轻企业的税负。这是通常所说的：“一加一大于二”的逆向应用。所以，企业分立的筹划活动对企业的生存发展关系重大。此处所介绍的筹划则主要是指纳税筹划。

企业分立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将一个企业分化成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新企业的法律行为。

这里需要着重解释的是企业分立绝非企业简单的“分家单过”，原企业一般不会完全消失于企业分立过程中。其分立途径有多种，如在原企业基础上完全新建两家或多家新企业，原企业母体上分离出一部分组成新企业等。

由此可知，企业分立只是原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的变动情况，企业的生产经营仍是继续的，这就是企业分立纳税筹划的存在依据之一。

另外，企业分立使原企业在形式上面发生变化，按税法规定：分立的企业按各自适用的税收规定纳税。所以，企业分立又会使分立后的企业所承受的税负有别于原企业，这样，为企业分立的纳税筹划提供了另一个存在依据。

我国企业分立的纳税筹划主要体现在两类税种上面：一类是所得税，另一类是流转税。我国税法中有一条常用原则，即在税率适用界线模糊时，一般都是从高适用税率。对低税环节征收高税，当然对企业发展不利。

企业分立的纳税筹划理论依据有两条：一条是减少企业所得税。在累进税率条件下，通过分立使原本适用高税率的一个企业，分解成两个甚至更多个新企业，单个新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大大减少，于是所适用的税率也就相对较低，从而使分立企业的总体税收负担低于分立前的企业，另一条是减少流转税。将特定的产品生产归于单独的生产企业，避免因模糊核算而从高适用税率，这样就使得企业的税负减少。

例如，甲企业是一家制药厂，兼营生产免税的避孕药品等项目。该厂某年应纳税所得额为12万元，其中避孕药品及用具等项目占所得额中的2.5万元。那么甲企业应如何进行纳税筹划呢？

正确的做法是将生产经营避孕药品及用具的部门分立出来设立新企业。从所得税角度来讲，两家分立的新企业，一家应税所得额为9.5万元，另一家则为2.5万元，按各自适用税率计算出应纳税额共计只有3.015万元，而分立前应纳税额为3.96万元。税负的差别就在于分立企业单独的应税所得额减少了，税率降低了。再以增值税角度看，甲企业生产经营免税项目，在计征增值税时往往会因为未独立核算等问题而一并征收增值税，于是免税项目便没有享受到应有的纳税优惠待遇，这于企业来讲是极为不利的。当免税项目的生产部门分立出来成立新企业后，必然要求进行独立核算，这样免税项目的产品便不用再因“从高适用税率”而缴纳增值税了。该案例中，企业分立的纳税筹划对所得税和增值税减负都有好处。

五、纳税筹划——企业合并时的筹划

现代社会的生产是处于商品的大生产阶段之中。与社会生产分工趋势相对的，则是社会生产协作。其实，分工与协作并不矛盾，两者是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于是，与企业分立对应的是企业合并。社会生产的分工导致企业的分立，社会生产的协作则会导致企业的合并。企业的合并并非是对企业分立的否定，相反，两者皆是市场经济发展客观所要求

的，共同服务于一个目的，即企业利润最大化。

在现代科技时代，企业的合并是必要的。科技在进步，竞争日益激烈，发展规模经营是企业迎接市场挑战的保证。众所周知，企业规模的扩大如果是以自身的经营发展为途径，其过程是极其缓慢的，是难以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的。因此，企业合并（如强强联合）则成为一条规模扩张的捷径。当然，这里的企业合并并非是企业简单拼凑，也不是要回复到“大而全”、“小而全”的企业生产状态，而是在分工明确的基础上进行的合并，是体现优势互补效应的合并。需要着重强调的是：企业合并并非是为了垄断市场，获取高额垄断利润。当然，也不排除某些企业为了超额利润而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1、企业合并的定义

企业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变为一个企业的法律行为。现行《公司法》规定的企业合并有两种形式，即新设合并和吸收合并。其中新设合并指的是一个企业与另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企业合并足见成立一个新企业，原合并各企业解散且取消原企业的法人资格的合并。吸收合并则是指以一个企业为原体，接纳吸收另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企业加入本企业，但是加入方解散切被取消原法人资格，而接纳方仍然存续，这又被称为企业兼并。一般情况下，实力相当的企业多是新设合并，实力悬殊的企业则多是大吃小、弱肉强食的吸收合并。

由于新设合并企业的原生产经营过程的连续状态已被合并终止，新设合并企业的纳税筹划则是基本同于一般新设企业的纳税筹划方法。纳税筹划是一个长期的动态过程，要求企业生产经营处于存续状态，所以吸收合并的纳税筹划则是企业合并筹划研究的主体对象。

2、吸收合并企业的纳税筹划

在吸收合并企业的纳税筹划活动中主要应考察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合并后整体税负的增加；二是合并行为中产权支付方式的选择。

(1) 合并行为中产权支付方式的选择问题。这个问题又涉及到两个方面的权衡问题。目前产权支付方式有两种：一是用现金支付；二是用证券支付。

在国际税收实践中，采用现金支付方式的情况下，被兼并者收到现金的时刻便是纳税义务发生的时刻；而采用证券支付方式的情况下（如用股票支付），被兼并者只有到出售证券（股票）时才依据损益计缴资本利得税，而且世界上多数国家对其实行轻税办法。

不过，两种不同的支付方式也分别对应不同的折旧方法。如果合并企业采用股票支付方式，那么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将按该资产原来的折旧基础计提折旧；如果合并企业采用债券或现金支付方式，则合并中所取得的资产将支付价格作为计提折旧的基础。一般来讲，支付价格会高于被合并资产折旧基础上的账面价值，所以这个差额又会对企业税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应该对两种支付方式的获利情况进行比较。当然以股票方式支付折旧基础帐面价值较高的资产是最佳选择。

(2) 合并后企业的总体税负众所周知，利润是企业所得税税基。这样就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新的思路；高利润企业兼并高亏损企业会冲减盈利企业的利润，这样就会减小企业的所得税税基；而且在累进税率情况下，还可能降低适用税率。于是在税基减小、税率降低的双重有利情况下，企业的税负就会大大减轻。

六、纳税筹划——企业清算时的筹划

市场竞争是残酷无情的，在竞争中，有的企业能盈利并得以发展壮大；有的企业可以维持自身的生存；而有的企业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失败，不得不进行破产清算。

由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是连续的过程，纳税往往滞后于生产经营环节，故而在企业清算的时候，税收工作还得进行，原因就在于企业清算时还未履行完其纳税义务。

税收是具有强制性和固定性的，并不会因为企业处于清算的悲惨境地而免予税收。在这种情况下，企业要尽量减少支出的话，方法只有一个，即在企业清算方面下功夫筹划。

企业清算是指企业宣告终止经营以后，除因合并与分立原因外，了结终止后的企业法律关系，注销企业法人资格的法律行为。所以说，企业法人资格在企业清算后消失，但少纳税款却是符合自利动机的。

我国内资企业所得税法明确规定：纳税义务人在依法进行企业清算以后，其清算所得应按照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无独有偶，我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也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清算时，其资产净额或剩余财产减除企业未分配利润、各项基金和清算费用后的余额，超过实缴资本的部分为清算所得，应依法缴纳所得税。

税法已经对企业清算所得征税有明文规定，那么究竟如何在企业清算中进行纳税筹划呢？

一是改变解散企业的日期，这个方式主要是为了减少清算期间的应税所得额。其具体途径是尽量造成亏损，冲减利润。例如，丰泰公司于5月下旬讨论准备6月1日解散企业，但发现公司1~5月的盈利预计有10万元，若清算开始日定于6月1日，则1~5月应纳所得税额为100 000元×33%。于是，丰泰公司决定推迟解散日期，于6月20日宣告解散，随后进行企业清算。在6月份，公司发生费用18万元，盈利8万元。因此，清算日改为6月20日后，1~5月亏损8万元，6月份清算所得为8万元，抵减上期亏损后，则无需缴纳所得税。两种清算方案的税负差别达到3.3万元。

二是增大所得税的抵减额。这个方式主要集中在资本公积项目。由于财产评估增值及接受捐赠财产价值在清算时要并入所得课税，所以基本思路是使增值额、评估值通过筹划变小。另外，还可以创造一定条件进行评估，以评估增值后的财产价值作为折旧计提基础而尽量多计折旧，从而减轻税负。

第四部分 企业所得税筹划案例精选

一、利润相同，税款悬殊

山东某企业由于规模比较小，其年利润一般不会超过 3 万元。2002 年该企业经过技术改造，适当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估计会超过 3 万元，达到 3.1 万元。如果是这样，企业所得税的负担就会增加。不考虑调整因素，企业所得税的增加额计算如下：

按 3 万元缴纳所得税 = 3 万元 × 18% = 0.54 万元

按 3.1 万元缴纳所得税 = 3.1 万元 × 27% = 0.837 万元

所得税负担增加额 = 0.837 万元 - 0.54 万元 = 0.297 万元

为了避免这种所得税负担急剧增加的状况，该企业拟将 0.1 万元的利润增加额消化掉，为此拟订了以下方案：

方案一：适当提高部分职工的工资。当地政府规定的计税工资标准为人均月 800 元，而企业原人均月工资只有 500，所以部分职工的工资调整不会超过计税工资的标准，从而不需要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方案二：由于企业当年进行了技术改造，可以适当扩大技术改造的费用。

在选择第一个方案时，企业要注意：增加的工资成本会在未来很长时间内影响企业的利润水平，所以使用该方案应慎重。

第二个方案虽然不会长时间影响企业利润水平，但是企业在使用时，应该能够提供相应的凭证资料，以备税务机关审查。

二、分散经营的筹划

泰能有限公司是一家制药企业。该公司 1997 年度年应纳税额为 11 万元(适用税率为 33%)。应纳税额为：

$11 \times 33\% = 3.63$ (万元)

1998 年初，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在本年度的销售规模将不会有太大的增长。而公司内部有两个部门，一个是为公司生产原材料部门，1997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9 万元，另一个是制药产成品部门，1997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2 万元。由于原材料生产费用及药品价格在 1998 年度将不会有较大的改变，故董事会决定 1998 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仍为 1997 年全年应纳税额。正当以此向税务部门分月预缴该年应纳税额，该公司财务经理对此提出异议，他认为有更好的办法可以使得企业降低当年的应纳税额，减少税负。公司董事会听取了他的意见并采纳了该意见。而且，在随后的税收稽查中，税务人员并没有发现任何逃避税负的违法行为。

分析：

这是一个规模不太大的企业，但其内部却具有两个互有联系的部门。对于原材料部门而言，它具有前向联系作用即它的产成品是作为制药部门的投入品。该公司财务经理正是根据此现象而将泰能有限公司设立为一个集团，其辖下分为 A、B 两独立核算企业。A 为原材料生产企业，B 为制药产成品企业。两企业之间的产品交换按照市场的正常价格成交，

从而避免了利用关联企业转让定价的嫌疑。所谓关联企业的转让定价是指两个有一定关联度的企业在相互之间的交易中，分别以有利于自己税负、区别于市场正常价格成交的定价方式。对此种行为，税务人员在发现之后会对其进行税负调整。在本案例中，泰能集团辖下的两个企业是以市场正常价格交换各自的产品，因此它们的行为并不是转让定价行为。

为了照顾到我国目前存在的大量小型企业，如果它们以 33% 的税率纳税，则税负较重。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年内应纳税所得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大小，分别以较优惠的税率征收，即：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至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按 27% 税率征收；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含 3 万元)以下的按 18% 的税率征收。根据这样的规定，该公司财务经理提出了分设两个厂部以合理规避部分税负。分立之后，A、B 两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之和仍为 11 万元。其中 A 企业 9 万元，适用税率为 27%，应纳所得税额 = $9 \times 27\% = 2.43$ 万元；B 企业适用率为 18%，应纳所得税额 $2 \times 18\% = 0.36$ 万元，A、B 两企业税负合计为 2.79 万元，较分立前节税 7400 元。

点评：

企业分立是指将一个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分化成两个或两个以上新企业的法律行为。企业分立并不是原企业的完全消失，它或者以解散企业来成立新企业的形式出现，或者以原有企业分出；部分成立新的企业，而原有企业仍继续存在的形式出现。本案例中，泰能有限公司正是采取第二种方法分出一部分成立新的企业。总之，企业从本质上并没有消失，只是同原有企业相比，有了新的变化。也正是这种实质上的企业存续，为纳税筹划提供了可能。企业分立中的纳税筹划的思想主要体现在：企业所得税采用累进税率的情况下，通过分立使原本适用高税率的企业，分化成两个或两个以上适用低税率的企业，从而使总体税负得以减轻。

三、损失列支有技巧

钟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主要承接各地整身、零担货物运输业务。2001 年，钟意公司发生年度亏损，经当地税务机关认定，实际亏损额为 5.7 万元。2002 年，这家公司经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所得为 2.6 万元。公司财会人员当即按照现行税收政策的规定，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后弥补 2001 年的亏损。2003 年，钟意公司又实现计税利润 14.2 万元，公司财会人员同样报税务机关审批后弥补 2001 年的亏损。弥补亏损后的计税利润 11.1 万元，则按照 33% 的适用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663 万元。

其实，钟意公司的这种弥补亏损方案并不是最佳的。这家公司可以进行纳税筹划，以减少纳税，获取更多收益。其纳税筹划方案也很简单，即公司放弃用 2002 年的计税所得弥补 2001 年的亏损，而是全部用 2003 年的计税所得进行亏损弥补。

如果选择这一方案，钟意公司 2002 年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0.468 万元（ $2.6 \times 33\%$ ）；2003 年，弥补亏损后，计税所得为 $14.2 - 5.7 = 8.5$ （万元），适用税率降为 27%，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2.295 万元。

2002 年、2003 年两年，钟意公司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 2.763 万元。与公司的实际处理结果相比，纳税筹划后，公司可少缴纳企业所得税 0.9 万元。

从这一案例中，我们可以发现，纳税人在某些时候“放弃”法律规定可以享有的权利，也可以获得更多的税收经济收益。即纳税筹划并不都是对税收优惠政策的及时运用，某些时候反而是暂时“放弃”税收优惠政策。

当然，这种纳税筹划方案对纳税人的要求较高。它要求纳税人能够对未来三至五年内的经营成果进行比较准确的预测。如果预测不准确，纳税人可能会遭受一定的利益损失。同时，纳税人还要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

四、利用临界点筹划

任何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对不同纳税人、征税对象的税收负担总有有失偏颇之处，这就给纳税人留下选择临界点的余地，最终达到增资节税的目的。

企业的经营中存在着大量避税临界点。由于同时存在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一笔企业所得税无论留在企业内上缴企业所得税，还是转移给个人上缴个人所得税都有一个临界点问题。这个临界点可用来作为是否转移的参考。对企业来说，往往在流转税问题上也有同一种流转销售缴纳两个完全不同的销售税，也有一个避税临界点问题。企业在合营、联营、信托过程中，也有一个临界点避税筹划。这种筹划的关键在于：寻找最佳税负，借以保护企业及个人合法权益。

例如，独资、合伙企业由于所有者对其负无限责任，一般不缴企业所得税而只缴个人所得税。某跨国纳税人决定在加拿大投资，假设该项目预计年盈利 30 万美元，加拿大的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38%，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43.7%，那么是成立公司，还是组织合伙、独资企业呢？若选择后者，则被课征个人所得税，其税后净利为 $30 \text{ 万美元} \times (1 - 43.7\%) = 16.89 \text{ 万美元}$ 。若选择前者，则被课征公司所得税，其税后净利为 $30 \text{ 万美元} \times (1 - 38\%) = 18.6 \text{ 万美元}$ 。如果公司将净利全部分配股利，接受股利的股东还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则其净利为 $18.6 \text{ 万美元} \times (1 - 43.7\%) = 10.47 \text{ 万美元}$ 。前者比后者显然少得利润 6.42 万美元，纳税人当然选择低税点，不组建公司。

五、固定资产处理的所得税筹划

2003 年，宏大公司购入一台专用设备，合同约定的金额为 800 万元。企业于 5 月份收到该设备并立即投入使用，但没有马上收到供货方开出的发票，因而也未估价入账。直到

9月份，供货方才提供发票，发票注明的价款为820万元。企业见票后立即付款，并将专用设备作为固定资产入账。

其实，这家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处理是不妥当的，从税收筹划的角度看，将损失较大的税收利益。

企业于2003年5月份收到并使用专用设备时，无论是按照现行的会计制度还是税收政策的规定，都应当在5月底将设备作为固定资产估价入账，同时从固定资产使用的次月即6月份按照估价入账的固定资产价值计提折旧。但是，企业可以计提折旧的前提是账面上必须有固定资产。

该设备的合同价为800万元，企业也就可以按800万元入账。同时，现行税收政策规定设备类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不短于10年。企业以10年计提折旧。6—9月份，可以计提的折旧为26.67万元 $[800 \div (12 \times 10) \times 4]$ 。但是，这只是按估价计提的，按照现行的会计制度与税收政策的规定，企业在收到正式发票之后，对原有的估价计提的折旧必须按实际折旧进行调整。因而，6—9月份，企业实际可以计提的折旧为27.33万元 $[820 \div (12 \times 10) \times 4]$ 。

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企业在9月份收到供货单位的销售发票时才进行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也就是说，企业的账面上从9月份才开始反映该项固定资产。按照现行的会计制度与税收政策的规定，企业只能从10月份开始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两种方法对比，我们不难发现，按第一种方法处理将比按第二种方法多计提折旧27.33万元。这也就意味着企业的计税所得将减少27.33万元。如果按33%的税率计算，企业将少交所得税90189元。

当然，由于折旧只是时间性的差异，因而，企业于2003年6—9月份少计提的27.33万元的折旧可以在2013年6—9月份得到补偿，2003年多交的所得税也会在2013年得到补偿。但是，企业无偿使用9万多元的资金却是有利可图的。假设资金利率为5%，如果按照单利计算，则2003年少交的90189元所得税将给企业带来45094.5元的收益，如果按照复利计算，则可获得56719.38元。事实上，企业获得的利益还不止于此。因为固定资产的通过提前折旧，可以提前收回投资，而提前收回的投资也是企业的一种经济收益。

由此，我们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及时进行固定资产的处理对企业而言是有利可图的。

六、利用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政策的筹划

现行的鼓励科技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1.对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出口的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其他企事业单位技术转让及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收入，年所得不超过30万元的部分，暂免征收所得税。

2.为鼓励企业增加科技投入，允许企业将从事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费用，在征收所

得税之前列支，不受比例限制。

3.对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规定在开办之日起两年内免征所得税。

4.税法规定，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咨询业（包括科技、法律、会计、审计、税务等咨询业）、信息业、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一年。税法同时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第三产业企业、利用“三废”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企业、“老、少、边、穷”地区新办企业、新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如为年度中间开业，当年实际生产经营期不足 6 个月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选择就当年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执行期限，可推延至下一年度起计算。

如企业已选择该办法后次年度发生亏损，其上一年度已纳税款，不予退库，亏损年度应计算为减免执行期限，其亏损额可按规定用以后年度的所得抵补。

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多种多样，企业应当彻底了解各项减免税政策法规，在组建、注册、经营方式上充分参考所得税优惠政策，以达总体税负优化。

例如，某公司于 1999 年 9 月中旬开业，属于科技开发企业。该公司 1999 年并没有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缴纳了 1999 年 9 月~12 月四个月的企业所得税 6 万元。而是把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选择在 2000 年。按照公司预测，2000 年实现的利润将突破 100 万元，如果把减免税年度选择在 2000 年，享受的税收优惠会更多。2000 年 1~6 月，该公司已累计实现利润 54 万元，按公司现有业务水平计算，全年可实现利润超过 100 万元，这样，公司今年享受减免的企业所得税将达到 33 万元，与 1999 年的企业所得税额 6 万元相比，两种方案税负差额高达 27 万元。

七、企业筹资方式的税负筹划分析

企业筹集和使用资金，不论是短期的还是长期的，都存在一定的资金成本。筹资决策的目标不仅要求筹集到足够数额的资金，而且要使资金成本最低。由于不同筹资方案的税负轻重程度往往存在差异，这便为企业在筹资决策中运用税收筹划提供了可能。企业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通常可以通过从银行取得长期借款、发行债券、发行股票、融资租赁以及利用企业的保留盈余等途径取得。下面比较各种筹资方式的筹资成本，为企业选择筹资方案提供参考。

一、几种筹资方式的资金成本分析

长期借款成本

长期借款指借款期在 5 年以上的借款，其成本包括两部分，即借款利息和借款费用。一般来说，借款利息和借款费用高，会导致筹资成本高，但因为符合规定的借款利息和借款费用可以计入税前成本费用扣除或摊销，所以能起到抵税作用。例如，某企业取得 5 年

期长期借款 200 万元，年利率 11%，筹资费用率 0.5%，因借款利息和借款费用可以计入税前成本费用扣除或摊销，企业可以少缴所得税 36.63 万元。

债券成本

发行债券的成本主要指债券利息和筹资费用。债券利息的处理与长期借款利息的处理相同，即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应以税后的债务成本为计算依据。例如，某公司发行总面额为 200 万元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1%，发行费用率为 5%，由于债券利息和筹资费用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企业可以少缴所得税 39.6 万元。若债券溢价或折价发行，为更精确地计算资本成本，应以实际发行价格作为债券筹资额。

留存收益成本

留存收益是企业缴纳所得税后形成的，其所有权属于股东。股东将这一部分未分派的税后利润留存于企业，实质上是对企业追加投资。如果企业将留存收益用于再投资，所获得的收益率低于股东自己进行另一项风险相似的投资所获的收益率，企业就应该将留存收益分派给股东。留存收益成本的估算难于债券成本，这是因为很难对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及股东对未来风险所要求的风险溢价作出准确的测定。计算留存收益成本的方法很多，最常用的是“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法”。由于留存收益是企业所得税后形成的，因此企业使用留存收益不能起到抵税作用，也就没有节税金额。

普通股成本

企业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普通股成本一般按照“股利增长模型法”计算。发行股票的筹资费用较高，在计算资本成本时要考虑筹资费用。例如，某公司普通股目前市价为 56 元，估计年增长率为 12%，本年发放股利 2 元。若公司发行新股票，发行金额 100 万元，筹资费用率为股票市价的 10%，则新发行股票的成本为 16.4%。企业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发行费用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但资金占用费即普通股股利必须在所得税后分配。该企业发行股票可以节税 $100 \times 10\% \times 33\% = 3.3$ （万元）。

二、筹资成本分析的应用

企业筹集的资金，按资金来源性质不同，可以分为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债务资本需要偿还，而权益资本不需要偿还，只需要在有赢利时进行分配。通过贷款、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属于债务资本，留存收益、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属于权益资本。根据以上筹资成本的分析，企业在融资时应考虑以下内容：

1. 债务资本的筹集费用和利息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而权益资本只能扣除筹集费用，股息不能作为费用列支，只能在企业税后利润中分配。因此，企业在确定资本结构时必须考虑债务资本的比例，通过举债方式筹集一定的资金，可以获得节税利益。

2. 纳税人进行筹资筹划，除了考虑企业的节税金额和税后利润外，还要对企业资本结构通盘考虑。比如过高的资产负债率除了会带来高收益外，还会相应加大企业的经营风险。

3.在权益资本筹集过程中，企业应更多地利用留存收益。因为使用企业留存收益所受限制较少，具有更大的灵活性，财务负担和风险都较小。

八、高科技企业工资费用所得税筹划要点

近年来，国家对高科技企业出台了許多税收优惠政策，刺激了高科技企业的发展，尤其是民营高科技企业发展迅速。但作为知识密集型企业，员工薪水较其他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平均工资高，如何利用税收筹划，让占成本极大比重的人力资源成本在所得税税前得到最大程度的扣除呢？

首先，企业在设立阶段就要筹划。税法规定软件企业、集成电路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按实际发放的工资在税前扣除。投资者在设立企业时，如果投资开发软件、生产集成电路尽量不要与其他项目混在一起，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生产成为企业次要经营项目，而不能认定为软件企业、集成电路企业，从而也就不能享受这些企业的优惠政策。如果投资者有外资投入，且占到总投资额 25%以上，就应设立外资企业，享受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其次，要进行工资税前列支方式筹划。除上述企业按实际发放的工资在税前扣除外，其他企业可选择计税工资或工效挂钩税前列支方式。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计税工资的人均月扣除最高限额为 800 元，其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内确定，个别经济发达地区确需提高限额标准的，应在不高于 20% 的幅度内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和企业的承受能力自主确定，也就是说计税工资的人均月扣除标准最高为 960 元。经有关部门批准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其实际发放的工资，在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经济效益的增长幅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以内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时准予扣除，实行“工挂”企业的工资总额基数与经济效益基数由劳动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政策核定，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构成的规定，原则上以企业的上年工资总额年报数为基础进行核定。由于这个基数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来确定的，一般比计税工资标准高得多，所以企业应尽可能申请实行工效挂钩。2004 年前只有国有、集体企业可申请实施工资挂钩，从 2004 年开始民营企业也可以申请实施工效挂钩。

再次，“三新”开发费中的工资费用也可筹划。盈利企业的“三新”开发费，比上年实际发生额增长达 10%以上（含 10%）的，其当年实际发生的费用除按规定据实扣除外，年终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再按其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其实际发生额的 50%如大于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可就其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部分予以抵扣；超过部分，当年及以后年度均不抵扣。增长未达到 10%以上的，不得抵扣。由于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作为“三新”开发费中的一部分，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掌握，尤其在“三新”开发费比上年实际发生额增长接近 10%时，企业可调整工资，来达到享受税收优惠

政策的条件。此外，江苏省等地区，还规定“三新”开发费比上年实际发生额增长 3%以上的部分，可视同实现的经济效益计入经济效益总额来计算应计提的效益工资。

最后，会计核算的筹划。财税字[1996]79号文件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内应计未计扣除项目，包括各类应计未计费用等，不得转移以后年度补扣。由于计税工资与效益工资税前扣除规定，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与计提的工资总额及税前扣除标准三者取小，作为税前扣除金额。如少计提工资费用，视同企业放弃权益，该少提的这部分金额不能计入税前扣除以后年度补提后也不能在税前扣除。当然企业超过标准多计提了工资而没有实际发放，同样也不能在税前扣除，但效益工资中作为储备工资部分，在以后年度实际发放时可以扣除由此可见，企业应按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或主管税务机关审批的效益工资在成本费用中提足，才能最大限度地避免税收上的损失。

九、股权转让 节税有方

持股 95%是关键

对于企业因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而取得的处置收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规定：“企业股权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是指因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股权投资的收入减除股权投资成本后的余额。企业股权投资转让所得应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处置股权发生的股权投资损失，可以在税前扣除，但每一纳税年度扣除的股权投资损失，不得超过当年实现的股权投资收益和投资转让所得，超过部分可无限期向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同时，为了鼓励和促进企业的改组改制，使其能以尽可能低的税收成本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转让有关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4]390号）还规定：“企业进行清算或转让全资子公司以及持股 95%以上的企业时，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改组改制中若干所得税业务问题的暂行规定》（国税发[1998]9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投资方应分享的被投资方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金应确认为投资方股息性质的所得。为避免对税后利润重复征税，影响企业改组活动，在计算投资方的股权转让所得时，允许从转让收入中减除上述股息性质的所得。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5号）第三条的规定，企业已提取减值、跌价或坏账准备的资产，如果有关准备在申报纳税时已调增应纳税所得，转让处置有关资产而冲销的相关准备应允许作相反的纳税调整。因此，企业清算或转让子公司（或独立核算的分公司）的全部股权时，被清算或被转让企业应按过去已冲销并调增应纳税所得的坏账准备等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数额，相应调减应纳税所得，增加未分配利润，转让人（或投资方）按享有的权益份额确认为股息性质的所得。

这就是说投资方只要持有被投资企业 95%或以上的股份，在全部处置其持有的股份时，不仅属于股息性质部分（净资产与投资成本之差）的转让所得可以在税前扣除，而且被投资企业已提取的并已作纳税调整的各种资产减值准备数额，也可以作为股息性质的所得在税前扣除。正是有了这些特殊的规定，企业的股权转让所得有了税收筹划的空间和可能。

一提起股权转让所得的税收筹划，人们首先想到的是先分配后转让的筹划方法，先分配后转让果然可以通过减少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所得增加股息性质的所得的办法来达到减轻股权转让所得税负的目的。但是利润分配不仅要与被投资企业有足够的现金可供分配作为前提，而且还要受到其他方面的诸多限制。

首先，投资企业要具有对被投资企业分配政策的决定权，其次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企业必须按当年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且一经提取一般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或股利，即使是转增股本也必须保证转增后的盈余公积金余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5%；最后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溢价也无法通过该办法来减轻税负。所以先分配后转让的方法对投资者来说节税效果是非常有限的，如果股东为自然人，则分配与否与投资者的税负完全没有关系。那么有没有比这更好的节税办法呢，笔者在这里通过实例介绍几种不同情况下股权转让的节税方法。

先受让再转让

A 企业分别拥有 B 企业和 C 企业 82%和 70%的股份，C 企业同时持有 B 企业 14%的股份，B 企业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A、C 企业均以面值认缴），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B 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为 1400 万元，其中累计盈余公积金 23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70 万元；计提的各种资产减值准备（已作纳税调整）为 100 万元，三企业均适用 33%的税率。A 企业为了降低对外投资比例和调整投资结构，决定将其持有的 B 企业全部股权以 123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 D 企业，同时 C 企业也将其持有的 B 企业股权以 21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 E 企业。上述交易中如果不考虑其他因素，按国税发[2000]118 号文的规定，A、C 企业需缴纳的所得税分别为 $(1230 - 820) \times 33\% = 135.3$ 万元和 $(210 - 140) \times 33\% = 23.1$ 万元。

如果 A 企业能换一种思路，即自己先将 C 企业持有的 B 企业 14%的股权以 210 万元的价款受让过来，然后再分别按原比例和价款转让给 D 企业和 E 企业。由于此时 A 企业持有 B 企业 96%的股权，又是一次性转让，因此按国税函[2004]390 号的规定，A 企业取得的转让 B 企业的股权所得中，不仅其应分享的 B 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可以确认为股息性质的所得，而且 B 企业已计提并已作纳税调整的 100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也可按其应分享的部分确认为股息性质的所得。在上述一系列的交易过程中，C 企业的税负不变，仍为 23.1 万元；A 企业由于取得的转让收入正好等于其应分享的股份、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及已计提并已作纳税调整的资产减值准备，因此不需缴纳所得税。所以通过先受让再转让的方法，A 企业可减轻税负 135.3 万元。

股权置换

对于想通过收购企业股权来实现两个企业或多个企业的合并或将一个企业分拆为两个以上的企业的投资者来说，可以通过企业股权之间的置换来达到节税的目的。

假如上例中 C 企业持有 B 企业 18% 的股权，其他条件不变。A 企业为了调整对外投资结构，决定以 1230 万元的价款对外转让其持有的 B 企业股权，由于 B 企业的业务与 D 企业基本相同，因而有意以 1500 万元的价款收购 B 企业的全部股权并与之合并。这时如果 D 企业分别向 A 企业和 C 企业支付 1230 万元和 210 万元，则两企业这一业务分别需缴纳所得税 135.3 万元 $(1230 - 820) \times 33\% = 135.3$ 和 29.7 万元 $(270 - 180) \times 33\% = 29.7$ 。如果三企业间能变换一下收购方式，即由 D 企业分别向 A 企业和 C 企业支付收购价款 205 万元和 45 万元，A、C 企业其余的 B 企业股权转让价款等额转换为 D 企业 40% 和 8.78% 的股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关于合并企业支付给被合并企业或其股东的收购价款中，除合并企业股权以外的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资产，不高于所支付的股权票面价值（或支付的股本的账面价值）20% 的，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当事各方可选择按下列规定进行所得税处理：被合并企业的股东以其持有的原被合并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旧股）交换合并企业股权（以下简称新股），不视为出售旧股，购买新股处理。被合并企业的股东换得新股的成本，须以其所持旧股的成本为基础确定。由于 A、C 企业取得的现金收入分别占取得 D 企业股权的 20%，因此其取得的补价收入不需计算缴纳所得税。

通过以上置换，D 企业以比原成本低的现金成本实现了企业的扩张，迅速壮大了企业实力；A、C 企业不但达到了调整部分股权投资结构的目的，而且还取得了部分股息性质的投资收益，同时又占有 D 企业的一定股权，可谓是一举两得，而且以后条件成熟或需要时仍可以转让 B 企业的股权，这时虽需以原投资成本为基础计算转让所得，但通过上述置换，节税目的已提前达到。

十、利用投资核算方法的筹划

长期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有两种：成本法和权益法。采用不同的核算方法，在被投资企业处于低所得税税率地区时，对企业的所得税缴纳有不同的影响。这就为企业的税收筹划提供了空间。

例如，甲公司 1998 年购买乙公司股票 500000 元，甲公司获得乙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30%。这一年乙公司报告净收益为 160000 元，乙公司所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甲公司若采取成本法核算股票长期投资，则会计分录如下：

1. 长期投资入账：

借：长期投资 500000

贷：银行存款 500000

2.乙公司将甲公司应得股利 48000 元于 1998 年底分给甲公司：

借：银行存款 48000

贷：投资收益 48000

3.若乙公司将甲公司应得股利 48000 元保留在乙公司之内，即甲公司于 1998 年末未实际收到应得股利，则甲公司不作任何账务处理。

甲公司若采取权益法核算股票长期投资，则会计分录如下：

1.长期投资入账：

借：长期投资 500000

贷：银行存款 500000

2.乙公司 1998 年底实现净收益 160000 元，甲公司应得股利 48000 元 (160000×30%)，则应相应调整长期投资账户：

借：长期投资 48000

贷：投资收益 48000

3.甲公司收到股利 48000 元：

借：银行存款 48000

贷：长期投资 48000

综观成本法和权益法，成本法在其投资收益已实现但未分回投资之前，投资企业的“投资收益”账户并不反映其已实现的投资收益，而权益法无论投资收益是否分回，均在投资企业的“投资收益”账户反映。这样，采用成本法的企业就可以将应由被投资企业支付的投资收益长期滞留在被投资企业账上作为资本积累，也可挪作他用，来长期避免部分投资收益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

即使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投资的企业无心节税，投资收益实际收回后也会出现滞纳国家税款的现象。因为一般说来，股利发放均滞后于投资收益的实现，企业于实际收到股利的当期才缴纳企业所得税；而国家税收应于收益实现当期就相应实现的。在利用这一方法时，应该充分注意到国家的会计制度。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在取得股份以后，其账务处理应根据投资者的投资在被投资企业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和所能产生的影响程度，决定是采用成本法还是采用权益法。当长期投资的股份低于被投资企业股份的 25% 时，所拥有的股权不足以对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时，适用以成本法进行长期投资核算。在这种规定下，当企业投资份额占 25% 以上比例时，就无法避免其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在企业投资份额未占到 25% 的比例时，可以成功地避免其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或滞纳其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

十一、企业清产核资的所得税筹划实例

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申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一般都要进行清产核资，

那么在企业申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所进行的清产核资过程中是否存在税收筹划空间呢

瑞华集团（所得税税率 33%）2003 年 11 月与甲公司达成合资意向，拟合资成立丙公司，丙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甲公司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瑞华公司以一批丙公司生产经营所必不可少的专用设备（非应税固定资产）对外投资，专用设备的账面价值 1000 万元，经评估询价公允价值 2000 万元，股东双方商定专用设备出资作价 2000 万元，各占丙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瑞华集团聘请正源咨询公司对该项目进一步论证，正源咨询公司研究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指出瑞华集团在经济效益分析时，未考虑专用设备评估增值 1000 万元在投资时按公允价值视同销售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30 万元。正源咨询公司同时指出：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转让所得占应纳税所得 50% 及以上的，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 号）规定：“企业以经营活动的部分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在投资交易发生时，将其分解为按公允价值销售有关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两项经济业务进行所得税处理，并按规定计算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4]82 号）规定：“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转让所得占应纳税所得 50% 及以上的，才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

瑞华集团现金流不好，在投资未见任何效益的情况下拿出 300 万元缴税，极大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即使按 5 年分期缴纳，困难也挺大。对是否成立合资企业犹豫不决，便向某事务所咨询，有没有好的解决方案？

筹划

经调查发现，瑞华集团系国有企业，现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成立合资企业丙对时间要求不强，投资机会不会随时间的流逝而丧失。鉴于以上情况，提出如下筹划方案：

瑞华集团在 2003 年度，不成立合资企业，先向财政部门申请 2004 年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资产清查时间点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前提，应根据国家的统一规定进行清产核资，在企业清产核资立项申请报告中就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和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有关情况及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申请价值重估，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对专用设备价值重估（或评估）到 2000 万元；资金核实经相关部门批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后，对相关资产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并将专用设备的账面价值由 1000 万元调整到 2000 万元，即可享受财税字[1997]77 号规定的“清产核资时发生的固定资产评估净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税收优惠。

再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时机（最好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不在一个会计年度，以免与税务机关引起争议），以专用设备清产核资重估调整后的账面价值 2000 万元作为出资价对外投资，因在投资交易发生时，按公允价值 2000 万元（账面价值也是 2000 万元，为了分析方便暂不考虑从重估到投资期间计提折旧事项）销售专用设备不发生增值，应纳税所得额为零，应缴所得税为零。

《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 77 号）第 1 条规定：“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时发生的固定资产评估净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第五章第 41 条规定：“中央企业在清产核资中，企业账面价值和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确需进行重新估价的，须在企业清产核资立项申请报告中就有关情况及相关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58 号）

第 1 条（二）款规定：“全面清查核实中央企业各项资产损失情况，并根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规定进行处理，促进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创造条件。”

筹划后效益分析（暂不考虑其他经济业务及其他税种的影响）：

1. 专用设备 2003 年 11 月份直接对外投资。专用设备评估增值 1000 万元，对外投资视同销售，应纳税所得额 1000 万元，缴纳企业所得税 $1000 \times 33\% = 330$ 万元。

2. 专用设备清产核资价值重估后再对外投资。清产核资价值重估增值 1000 万元，根据税法规定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以账面价值对外投资不发生增值，缴纳的所得税为 0 元。

通过以上税收筹划，瑞华集团可节税 330 万元。该政策主要是灵活运用常规的业务（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在特定的时期（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对其特殊的处理（国家统一的清产核资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在具体运用该筹划方案时，企业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应一概而论，特别是投资机会与时间比较密切，即投资机会在有可能稍纵即逝时，就不应再等待税法优惠特定时期的到来。